

彰化縣衛生局辦理本縣和美鎮糖友混合型日照中心 —服務提供單位公開徵選須知

壹、本次徵選案件如下：

鄉鎮	徵選案件	地點	規劃及面積
和美鎮	和美鎮糖友 混合型日照中心	糖友里 運動公園	混合型日照中心規劃 150 坪

備註：

1. 上述徵選案件的樓層規劃及面積大小，屆時依實際空間規劃為主，且本局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2. 混合型日照中心規劃，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附件1)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附件2)辦理。

貳、參與徵選單位應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
- 一、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- 三、個人設立。
- 四、團體附設。
- 五、公立長照機構。(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/構，例如:本部醫院、公立醫院、公立學校等)

參、服務辦理期間：自營運日起契約 5 年期限。

肆、參與徵選單位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
一、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現況調查：

當地資源概況調查(醫療、社區及長照服務資源)，設立機構與政府及當地相關資源如何建立完整聯繫網絡規劃。

(二) 機構設立類別：

機構名稱(○○社區長照機構)、服務類型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及規模。

(三) 復能規劃：專業人員配置、評估、課程設計。

(四) 依徵選審查評分項目及內容逐一載明，徵選審查評分表詳如附件 3，並於計畫書內附上計畫書資料檢視表(附件 4)且標示頁碼。

(五)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。

二、其他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(二) 章程影本：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。

(三)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(社)員(代表)大

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（須檢附報到簽名單）。

(四) 公司應檢附營事業登記許可函、營業項目應有長期照顧服務業務。

(五) 申請人（姓名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警察刑事紀錄（6 個月內效期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、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
伍、本局提供之平面圖(附件5)僅作為服務提供單位公開徵選使用，不得挪為其他用途。其他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（04）7278503 分機 623 李先生、分機 607 李小姐或分機 644 陳小姐。

陸、徵選作業：

一、欲參加徵選單位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函文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申請人印章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方式將應備文件 1 式 5 份寄至本局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」，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「**和美鎮糖友混合型日照中心—服務提供單位公開徵選**」。

二、初審：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即通知複審。

三、複審：

(一) 複審日期：本局另行通知。

(二) 複審徵選會：本局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評審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徵選單位應派員出席(至多 2 名)，進行簡報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徵選單位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序位第一為優先錄取；**對加總分數相同徵選單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**；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徵選單位，以獲得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錄取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；錄取單位如棄權時，依序位遞補。

五、錄取通知：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參與徵選單位。

六、錄取單位需配合執行本局推動相關政策。

七、履約管理：依本局提供之租賃合約書(含房屋使用及維護費)辦理。

柒、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截止(以郵戳收件日為憑)。

捌、有關機構籌設，屆時於完工期限時，本局將通知錄取單位申請籌設事宜。

玖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修正辦理。